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落实《湖北省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三年（2024—2026年）行动方案》的工作安排

根据《关于落实湖北省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三年（2024—2026年）行动方案》（鄂环发〔2024〕6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湖北省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三年（2024—2026年）行动方案》，积极应对生物多样性面临的挑战，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确保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得到全面保护，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到2026年，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制度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和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长效机制基本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本底调查基本完成，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加强与科研院所、司法机构合作，丰富科普宣传内容，提升宣传效果。鼓励各地结合自身特色，开展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建设。依托“国际生物

多样性日” “六五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日，组织开展科普讲座、生物多样性自然教育等宣传活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典型案例、重大项目成果的宣传普及，提升公众认知度和参与度，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单位：生态科、宣教中心、各县市区分局）

（二）探索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途径和机制，强化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的方式和制度，通过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大力宣传本地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正面案例，积极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提高群众对生态环境工作的满意度。（责任单位：生态科、宣教中心、各县市区分局）

（三）强化生态保护监管。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监测，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发建设活动全过程监督，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破坏问题整改。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绿盾”强化监督专项行动，逐步将各类自然公园纳入专项监督。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成效评估。（责任单位：生态科、各县市区分局）

（四）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城市生物多样性及相关传统知识调查、逐步建立城市生物多样性常态化监测体系，支持各县市区开展县域的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2024年完成通山、赤壁的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其他县市区按计划完成年度任务。支持通山、赤壁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基地创建。（责任单位：生态科、各县市分局）

（五）加强传统知识保护与传承。配合开展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编目，弘扬传统农耕文化，提升公众对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文化的文化自信。（责任单位：生态科、各县市区分局）

（六）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开展县域或小流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编制县域或小流域生物多样性名录。加强生物多样性科研观测体系建设，配合九官山自然保护区建立森林生物多样性标准化科研监测样地。（责任单位：水科、生态科、各县市区分局）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各方责任。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部署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着眼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聚焦重点区域、领域和关键问题，统筹安排本辖区内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切实担负起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

（二）加强资金保障。按照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中第五条“奖补资金统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省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等创建、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和减污降碳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开展可在生态文明以奖代补资金中列支。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

媒体，广泛宣传加强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意义，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良好氛围。

